朝陽科技大學技術作價自評項目及說明書

研發成果技術 /專利名稱					
技術創作人	姓 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技術/專利 說明(摘要) (中文 500 字以內)					
	□ 基礎研究成果 (TRL1-2 基礎原理發現、技術概念成型)				
技術/專利 □ 雛型系統技術(TRL 3 -4 關鍵功				•	
成熟度	□轉譯階段(TRL5-7 準系統、原型或全尺度模型 於相似環境測試)□可大量生產技術(TRL8-9)(真實系統展示、系統商業化)				
可應用範圍/領域					
(一)技術來源分析 1.請依審認技術逐項 對應說明 2.如含其他單位資助 成果,依出資單位 別詳加說明					
(二)前瞻性分析					
(三)關鍵性分析					
(四)新創技術分析				_	

(五)技術研發成本 分析 1. 包含各項技術原研 發成本與已規劃執 行之開發技術投入 成本說明及提供相 關證明文件;請依 審認各項技術逐項 對應說明。 2. 如有以規劃執行之 開發技術投入成 本,請另提供相關 計畫書,至少應包 含下列項目: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如 業務費(人事費及 耗材物品雜項費)、 研究設備費以及計 畫執行內容 3. 如有重覆提列前已 審認之成本,請逐 項提供成本項目及

(六)作價股票價值

費用等說明。

如係分次認股,請提 供估算之總股票價值

(七)其他相關說明

- 註:1.請老師注意技術說明之公開是否為已可揭露之技術內容,避免尚未受智慧財產之保護而於推廣過程中被 他人剽竊。
 - 2. 所填列總研發成本如低於或等於作價股票價值之 30%者,不予審認。
 - 3. 前述文件(含本申請書及所列相關文件資料)併請以 Word 檔格式(部分文件如無 Word 檔,得以 pdf 檔提供),傳送本處智財技轉組電子信箱:doip@cyut.edu.tw,文件不齊或未寄送電子檔者,不予受理。
 - 4. 本校產學合作處為協助申請專利之目的,須蒐集申請人及發明人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字號、國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個人資料(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經申請人授權地區內進行必要聯繫及業務所需。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使本申請案造成影響。如欲更改申請人及發明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產學合作處智財技轉組,學校分機3235。

申請人:	(簽章)